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54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235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235 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 1963 年 9 月出生，现户口在佛山顺德，1979 年在广东佛山市顺德 X 厂参加工作，1991 年 10 月辞职，之后一直

在企业单位和社会个体无间断的参加工作。由于当时的制度和一些政策的落实，在佛山顺德大良社保办理并确认了1984年1月至1991年10月的视同缴费年限7年10个月。2000年1月起在佛山、高明工作并参加了社会保险，2011年2月调到广州工作并继续参保至2020年7月。

当时佛山市顺德的视缴年限是根据佛山当时的相关文件，在政策落实时已第一时间配合提供了个人档案到社保部门办理一切所需要办理的手续，并已录入系统，而且在佛山社保旧系统也可以查阅并打印留存，证明当时佛山是有政策支持并确认视缴年限，本人诉求并恳请落实方案一，广州确认通过佛山顺德的视缴年限94个月，在广州办理退休相关事宜。方案二，可把在高明和广州所有的社保年限调回户口所在地顺德办理相关退休事宜。方案三，把顺德、大良和广州的视缴及参保年限调到参保年限最长的参保地高明办理退休事宜。总之，佛山的视缴年限是已确认无误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1979年12月至1991年10月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X厂工作的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其曾在广东省国营顺德X厂工作，但缺少足以证实其离开的时间和性质的合法有效原始资料。

根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我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须满足相关条件：

（1）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2）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鉴于缺少足以证实申请人离开单位时间和性质的合法有效原始资料，且若如申请人所述，其于1991年离开，其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已离开，不再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和固定职工身份，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因此其申报的1979年12月至1991年10月在广东省国营顺德X厂工作的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申请，因申请人不符合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条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依法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235号），并依法委托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同年11月15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1979年12月至1991年10月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X厂工作的经历，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

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235号），告知申请人：“一、审核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本告知书附件部分）规定，对于你申报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经历，需要以原始材料作为证明，审核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二）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

职工身份。二、工作经历：你向本中心申报 197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广东省国营顺德 X 厂工作的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核查你的原始人事档案，你的工作经历情况为：曾在广东省国营顺德 X 厂工作，但无离开该单位的有效原始资料。三、审核结论：因你的档案内无可证实你离开原单位时间和方式的有效原始资料，且若如你所述，1991 年离开，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已离开，不再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和固定职工身份，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故你申报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该告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在案证据《录用人员登记表》《学徒工（熟练工）学习期满转正、定级鉴定表》《企业职工统一工资标准浮动升级审批表》《固定一九八五年企业职工工资套改浮动升级工资呈批表》《企业职工奖励晋级工资呈批表》《“挂钩”企业效益工资升级呈批表》证实申请人曾在广东省国营顺德 X 厂工作。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我省企业人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二是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本案中，根据现有原始档案资料记载，申请人曾在广东省国营顺德X厂工作，但档案内无其离开该单位时间和性质的原始资料，且如其申报1991年离开该单位，亦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故申请人申报的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依法开展核查，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23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